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浙江上林湖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.9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56.52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67.43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70%权益的子公司浙江上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上林湖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4.5亿元贷款，期限24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浙江上林湖房地产以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按照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调配使用资金，且浙江上林湖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浙江上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07年8月21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28,000万元人民币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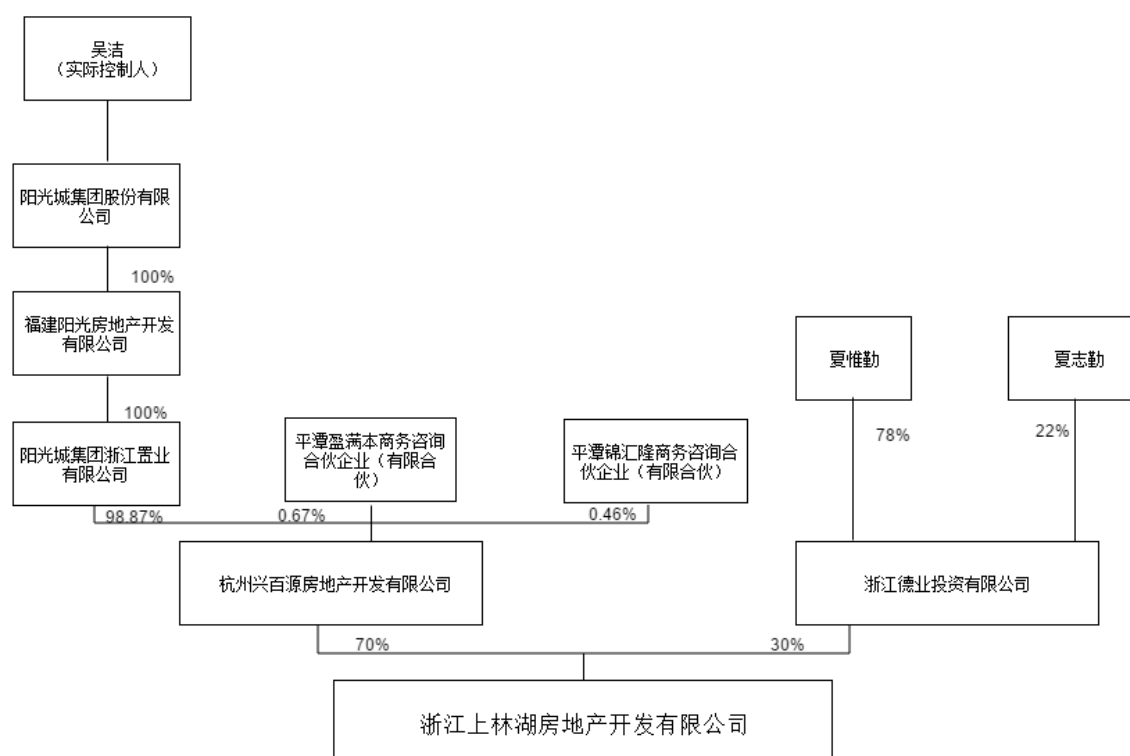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189号；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李晓冬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物业管理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子公司杭州兴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0%股权，浙江德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%股权。

浙江上林湖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70%权益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与浙江德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浙江上林湖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：万元)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8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55,697.43	108,055.59
负债总额	36,263.37	60,040.21
长期借款	0	0
流动负债	36,263.37	60,040.21
净资产	19,434.06	48,015.38
	2017 年 1-12 月	2018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6,685.71	0
净利润	1,009.43	-44.63

注：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[2018]D-0121号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：

序号	所属公司	成交价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
1	浙江上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3.9	富国用(2007)第009420号	富阳市银湖街道梓树村	44,960	1.0	30
2			富国用(2014)第005426号		24,879	1.0	30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70%权益的子公司浙江上林湖房地产拟接受华宝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4.5 亿元贷款，期限 24 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浙江上林湖房地产以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按照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调配使用资金，且浙江上林湖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，增强浙江上林湖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且浙江上林湖房地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目前浙江上林湖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，浙江上林湖房地产以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按照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调配使用资金，同时浙江上林湖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故本次公司对浙江上林湖房地产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.9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

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56.5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6.14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67.4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4.06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